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日月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訓

相 對 人 羅鎰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除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予以釋明，此觀同法第3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應由其負責查清表明應保全之特定證據，並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間購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60000分之3063，為土地共有人之一，系爭土地（重測前舊地號為翁子段621-39地號）係經由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方式，於本院82年12月8日成立訴訟上和解使之單獨成為一宗土地，以供該土地之全體共有人或鄰近各住戶共同出入之道路使用，亦即該土地單獨分割出來之目的，原係經由當時各共有人之協議，提供作為眾人通行之用。詎聲請人日前基於建築工廠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，要求土地之現有共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竟遭部分共有人拒絕，而無法順利申請指定建築線。聲請人為主張就系爭土地具有通行之權利存在，即有向本院聲請調閱系爭土地於82年12月8日當天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案卷

01 或和解書之必要。惟因該案件之案號不明，且迄今已歷時近
02 30年之久，恐有因卷宗保存年限已過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
03 由而有滅失之虞，故基於訴訟必要，請求本院保全前開於82
04 年12月8日達成和解之分割共有物訴訟卷宗，以利後續訴訟
05 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然並未具體釋明所請求保
07 全之證據名稱（例如案號），僅泛稱系爭土地於82年12月8
08 日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案卷，已於法未合。自難僅憑聲請人之
09 主張或陳述，即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10 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保全證據之要
11 件不符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葉卉羚